

下肢軟組織肉瘤之治療—二例病例報告及文獻回顧

譚台笙¹ 葉慧玲² 詹建勝²

台中榮民總醫院 骨科¹ 放射腫瘤科²

二名罹患下肢軟組織肉瘤病患，於台中榮總接受手術及組織間近接治療。此二名病人到院時皆已為晚期患者，但是病患皆有強烈意願保留其患肢。於是本院為其治療，採肢體保持手術即實施大範圍切除腫瘤，並於手術中於患部埋設術後近接治療之管子，以1公分為間隔，排列於腫瘤挖取後之空間及其鄰近組織。手術後以柏拉圖近接治療計劃系統進行各別治療計畫。在手術後第四天於患部施行組織間近接放射治療。近接放射治療之總劑量分別為2880 cGy及2800 cGy，並以一天兩次共分八次給予。其中一人外加體外照射4000 cGy。另一人因患有糖尿病進接治療後延遲傷口癒合，因此沒有加照體外照射。此二名病患於治療一年後，對於其保留下來的患肢功能，皆有高度之滿意度。除於患肢有局部肌肉纖維化並無其他併發症，轉移或局部復發之發現。

經由此二例病患之治療結果，除了保留了患者的下肢，也增加患者對抗疾病的信心，進而改善患者的生活品質。雖然此法可改善發生於肢體之軟組織肉瘤的局部控制率，但是這並不代表可增加患者之長期存活率。日後對此二例病患之長期追蹤實為必要並希望有好的預後結果出現。

[放射治療與腫瘤學 2000; 7(4): 283-290]

關鍵詞：軟組織肉瘤、肢體保留療法、組織插種近接治療

智慧藏